（上接B069版）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持有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仪表”）65%股权。为提高南自仪表管理运营效率和市场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化水平，拓展业务来源，有效提升南自仪表盈利水平和降低运营风险，南自仪表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新能源工程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南自仪表1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挂牌转让价格为189万元；南自仪表另一股东南京苏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新能源”）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南自仪表7%股权，新能源工程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将持有南自仪表40%股权，苏商新能源将持有南自仪表38%股权，新股东将持有南自仪表22%股权，南自仪表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4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李顺国

注册资本：37,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力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展活动）

2021年12月31日，新能源工程总资产为78,805.84万元，净资产为28,655.9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7,234.74万元，净利润为229.22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55
南京苏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45
合计	200	10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配件及元器件销售；节能产品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对于新能源工程挂牌转让交易，苏商新能源将放弃优先受让权；对于苏商新能源协议转让交易，新能源工程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南自仪表”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638.44	1,616.97
	负债总额	620.86	619.87
	净资产	1,017.59	997.1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598.23	59.00
	利润总额	-62.95	-20.48
	净利润	-61.06	-20.48

注：“南自仪表”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7231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自仪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18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南自仪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南自仪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17.59万元，评估值1,258.00万元，评估增值240.41万元，增值率23.6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对象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主要依据为企业历史经营数据情况和未来合理的发展规划，经评估师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最终形成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对于预期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等营业收入情况，通过对历史各项产品收入数据梳理分析后，根据企业目前经营及市场状况进行预测；对于采购成本、费用预算等营业成本情况，通过对历史各项成本费用梳理分析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中场需求及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综上得到未来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综合毛利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在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三、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

四、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原因

南自仪表经营规模较小，经营内容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南自仪表市场化水平，拓展业务来源，降低运营风险，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二）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将持有南自仪表40%股权，仍为南自仪表第一大股东，南自仪表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不存在为南自仪表提供担保、委托南自仪表理财方面的情况，南自仪表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交价格将以最终的摘牌价格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持续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议决议；

2、《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7231号）；

3、《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22]第0188号）；

4、《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1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1. 增资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企业实力，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电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增资事项相关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38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秉胜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09	1.09
	负债总额	301.66	301.66
	所有者权益	-300.57	-300.57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0.00	0
	利润总额	-0.05	0
	净利润	-0.05	0

注：“华电信息”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659号。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信息将主要从事运维服务业务，近年来随着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向转型发展，运维服务市场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华电信息注册资本较低，对其增资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华电信息现金流，提高华电信息信用，从而拓展华电信息运维服务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需要。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信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华电信息将主要从事运维服务业务，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但运维项目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且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及时跟踪市场趋势变化，拓展信息化业务市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659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0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详见《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理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五）同意《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关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0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1.经测试发现，部分因市场变化及技术进步引起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对应减值金额为36,746,234.93元。其中原材料6,738,594.68元，在产品4,710,167.28元，自制半成品2,336,848.38元，库存商品22,960,624.59元。与合同成本有关的部分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金额为275,872.96元。因此，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746,234.93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75,872.96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022,107.89元。

2.出于谨慎性原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46,891,681.24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3家，衡阳印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315,000.00元，上海春申汽配市场有限公司10,986,740.00元，大葛县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6,021,050.00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58,131,634.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58,131,634.77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该批已计提减值的存货进行后续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1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1）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

5.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金额：协议期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25%（含）；综合授信业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他金融服务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其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之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所持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信息”）60%股权、华电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招标”）所持华电信息40%股权，其中：国电南自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4%股权；华电招标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这让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即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125号]，华电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1.36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308号]，华电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0.81万元，协议确定的南自电力所持华电信息60%股权、华电招标所持华电信息40%股权的价格均为1元。协议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电信息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鉴于本次股权交易对方——华电招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受让事宜。

二、转让方介绍

（一）南自电力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世界之窗软件园16幢

注册资本：147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能飞

股权结构：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6%；公司持有 98.4%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发电厂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系统、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31日，南自电力总资产为7,688.76万元，净资产为6,620.7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47万元，净利润为2,732.97万元

南自电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华电招标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华电招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华电招标是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6层

注册资本：8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科

股权结构：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工程招标代理；电力生产设备、配件的招标代理及上述业务相关采购、供应、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

2021年12月31日，华电招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87亿元，净资产为2.11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91亿元，净利润为0.52亿元。

华电招标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38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秉胜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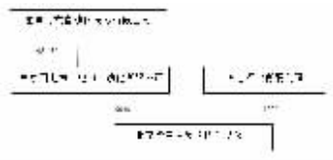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标的公司不权属断、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股东南自电力、华电招标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0.25	0.25	1.09
	负债总额	301.61	301.63	301.66
	净资产	-301.36	-301.38	-300.57
项目		2021年1-3月（已经审计）	2021年1-10月（已经审计）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4	-0.06	-0.05
	净利润	-0.04	-0.06	-0.05

注：“华电信息”2021年3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125号、天职业字[2021]45888号、天职业字[2022]9659号。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电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3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评估范围为华电信息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该评估方法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01.36万元，评估值为-300.81万元，评估增值0.55万元，增值率0.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0.18	0.1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7	0.62	0.55	785.71
3	其中：固定资产	0.07	0.62	0.55	785.71
4	资产总计	0.25	0.80	0.55	220.00
5	流动负债	301.61	301.61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总计	301.61	301.61	0.00	0.00
8	股东权益	-301.36	-300.81	0.55	0.18

2.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7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等。主要是在2010年-2011年之间购入，正常使用中，企业账面值均为设备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实际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综合确定评估值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3.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因近几年被评估单位暂停开展经营业务，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南自电力与公司关于华电信息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转让方：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1）第13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008,120.87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以上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甲方所持有60%股权所对应的价值，即1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协议签署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提交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实现的全部收益由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出现的亏损则由乙方承担。

5.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按对价将股权转让至乙方，自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新股东承担。

6.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准备、协商谈判和签署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双方因标的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7.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如有）批准，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1）协议正式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其它条款，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2）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将根据其性质在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二）华电招标与公司关于华电信息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转让方：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价格：（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1）第13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008,120.87元；（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以上述（1）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甲方所持有40%股权所对应的价值，即1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协议签署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元。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提交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实现的全部收益由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出现的亏损则由乙方承担。

5.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按对价将股权转让至乙